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119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 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确保 2022 年度汛期煤矿安全生产，根据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汛期风险研判扎实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52 号）、市应急局、市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通知》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91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县煤矿“雨季三防”各项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煤矿立即开展“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清醒认清形势,克服麻痹、侥幸思想,高度重视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坚决遏制煤矿水害事故发生。为迎接“二十大”的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并抓出实效,取得成效,县局特成立“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田建刚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海军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各相关煤矿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矿地质机电股,具体负责全县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总结、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同时下设 2 个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地质机电股、煤综股负

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对全县煤矿开展“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查检查。

三、活动时间及范围

(一)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到 9 月 30 日。

(二) 活动范围：全县地方正常生产、建设、资源整合停产待证、停缓建矿井。

四、检查重点

- 1、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机制和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2、排查井田及周边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及采煤塌陷裂缝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填塞、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煤系地层露头部位有漏水时，应当及时注浆加固处理。
- 3、排查山谷、河道障碍物等情况，及时疏通泄水水道（孔），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
- 4、排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情形水害风险情况，严格落实水害治理措施。
- 5、排查超层越界开采、防隔水煤柱留设情况，对已遭到破坏的防隔水煤（岩）柱必须进行注浆加固并建立隔水闸墙等设施。
- 6、排查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情况并及时清理。
- 7、排查矿井排水系统运行情况，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保证其正

常运行。

8、排查煤矿生产生活区域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其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等情况，加强边坡管理。

9、排查变（配）电设施、油库、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完好情况，排查和维护供电线路，进行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及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及各类保护功能完好、双回路供电可靠。

10、排查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和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确保工作正常、可靠，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11、排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13号）明确的溃水溃砂风险情况，采取措施防止地面积水、雨水渗入井下。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要建立风险隐患、责任、整改措施“三个清单”和工作台账，逐条逐项限时整改，5月20日前完成。

12、国家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号）相关内容。

13、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督查的通知》（晋市汛办电〔2022〕3号）相关内容。

五、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排查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整、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县应急局全面督查检查、市局同步督导检查等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整（5月11日至5月20日）

各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省厅、市局“雨季三防”等相关要求，结合相关规定及煤矿实际，制定本矿的“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突出检查重点、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责任人，从制度、装备、管理、培训等各个方面，对全矿井井上、下开展全面隐患大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治理到位，此项工作于5月20日前完成。

（二）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5月15日至6月10日）

煤矿主体企业要对所属煤矿开展“雨季三防”自查自整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覆盖面100%。各煤矿主体企业要严格按照本企业制定的方案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煤矿企业应查未查、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该限期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该停产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对所辖煤矿自查自整情况开展全面检查，检查完毕后及时汇总形成“雨季三防”自查报告，并上报县应急局地质机电股，确保所属煤矿企业汛期安全生产。

（三）县局督查检查（5月21日至9月30日）

县局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对全县地方监管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开展督查检查，检查率100%。县局检查组要对各煤炭主体企业开展的全覆盖检查情况和煤矿企业开展的全面自查自整进行督查检查，凡发现主体、煤矿存在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检查走形式、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确保“雨

季三防”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市局督导抽查（5月21日至9月30日）

市局检查组将按照文件要求，对县局开展“雨季三防”工作督查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督导，抽查督导率不低于20%。对汛期水害防治不重视、工作责任不落实、水患治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导致事故发生的，对水害事故信息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水害事故和2021年我县特大暴雨致煤矿水害涉险事件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矿井老空、采空区及周边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及断层、陷落柱、导水裂缝带，以及现生产系统与井田周边小煤窑废弃井巷贯通区段密闭等重点部位，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采取有力措施把水害重大风险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雨季三防”工作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人员、措施、资金到位；要建立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和实战应急演练，确保队伍拉得出、设备用得上、物资及时到位。

（三）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

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适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加强短时强降雨的临灾预警，实行直达煤矿负责人预警“叫应”，通过电话、短信平台、相关工作微信群等方式发送安全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负责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收到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或淹井险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协助并指导煤矿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周边相邻煤矿发出预警。

（四）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汛期“三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灾害性天气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科学组织救援。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带班领导、班组长、安全员、调度员等紧急撤人的权力。要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发出预警。

（五）县局检查组将抽调相关专家，对各主体、各煤矿“雨季三防”的工作开展情况，“三专两探一撤”规定的落实情况，防治水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探放水监控视频的运行和使用情况，煤矿防治水方面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及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的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促进煤矿企业防治水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煤矿防范和化解水害风险的能力。

各检查组要严格把关，进一步科学研判煤矿重大水害风险，

督促各主体所辖煤矿加大重大水害的治理力度，摸清所辖煤矿的水情水害风险情况，聚集重点煤矿、重点采掘工作面、关键时段，开展精准检查执法。对存在未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违规开采各类煤柱或者在积水区边缘找煤等情形的，一律依法依规处理。

（六）各主体、各煤矿要认真分析、总结，并及时汇总上报。各煤矿务必于5月21日前将本矿自查自整总结，主体企业务必于6月10日前将本企业全面排查检查总结，报县局煤矿地质机电股，联系人：牛广平 邮箱：zzxyjjdzjdg@163.com 联系电话：2066381

附件：1.《关于加强汛期风险研判扎实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52号）

2.《关于开展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通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91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91 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 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煤矿企业:

为确保 2022 年度汛期煤矿安全生产,根据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汛期风险研判扎实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52 号)文件精神,市局决定开展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清醒认清形势,克服麻痹、侥幸思想,高度重视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坚决遏制煤矿水害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雨季三防”隐患排查取得成效,市局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强化检查督查。

组 长:郭明太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申红卫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李建骏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徐旭庆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3个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市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室负责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管科室负责人担任。

具体分工按市局《关于明确2022年度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划分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2]2号)执行。

三、活动时间

2020年5月9日到9月30日

四、检查重点

- 1、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机制和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2、排查井田及周边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及采煤塌陷裂缝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填塞、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煤系地层露头部位有漏水时,应当及时注浆加固处理。
- 3、排查山谷、河道障碍物等情况,及时疏通泄水水道(孔),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
- 4、排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情形水害风险情况,严格落实水害治理措施。
- 5、排查超层越界开采、防隔水煤柱留设情况,对已对遭到破坏的防隔水煤(岩)柱必须进行注浆加固并建立隔水闸墙等设施。
- 6、排查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情况并及时清理。
- 7、排查矿井排水系统运行情况,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保证其正常运行。
- 8、排查煤矿生产生活区域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其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等情况,加强边坡管理。
- 9、排查变(配)电设施、油库、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完好情况,

排查和维护供电线路，进行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及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及各类保护功能完好、双回路供电可靠。

10、排查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和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确保工作正常、可靠，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11、排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13号)明确的溃水溃砂风险情况，采取措施防止地面积水、雨水渗入井下。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要建立风险隐患、责任、整改措施“三个清单”和工作台账，逐条逐项限时整改，5月20日前完成。

12、国家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号)相关内容。

13、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督查的通知》(晋市汛办电〔2022〕3号)相关内容。

五、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分三个层次进行，煤矿自查、煤矿企业全覆盖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同步督导检查。

第一阶段：煤矿自查(5月9日至5月20日)

各煤矿要按照市局要求检查重点内容制定本矿的“雨季三防”大排查大整治方案，突出检查重点、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责任人，从制度、装备、管理、培训等各个方面，对全矿井井上、下进行全面隐患大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整改治理到位，此项

工作于5月20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5月9日至6月10日)

煤矿主体企业要对所属煤矿开展“雨季三防”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覆盖面100%。煤矿主体企业检查完毕后汇总形成“雨季三防”自查报告,并及时上报所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煤矿及时整改,确保所属煤矿企业汛期安全生产。

第三阶段:市局、县局督导检查(5月21日至9月30日)

市局负责对市级监管煤矿开展“雨季三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面100%;县局负责对县级监管煤矿开展“雨季三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面100%。市局检查组要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对县级监管煤矿开展“雨季三防”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督导,抽查督导率不低于20%。对汛期水害防治不重视、工作责任不落实、水患治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导致事故发生的,对水害事故信息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水害事故和2021年我市煤矿水害涉险情况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矿井老空、采空区及周边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及断层、陷落柱、导水裂缝带,以及现生产系统与井田周边小煤窑废弃井巷贯通区段密闭等重

点部位,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采取有力措施把水害重大风险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

(二)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雨季三防”工作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到领导、责任、人员、措施、资金到位;要建立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和实战应急演练。

(三)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适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加强短历时强降雨的临灾预警,实行直达煤矿负责人预警“叫应”,通过电话、短信平台、相关工作微信群等方式发送安全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负责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收到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或淹井险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协助并指导煤矿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周边相邻煤矿发出预警。

(四)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汛期“三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灾害性天气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科学组织救援。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带班领导、班组长、安全员、调度员等紧急撤人的权力。要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发现

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发出预警。

附件:1.关于加强汛期风险研判扎实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52号)

2.关于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督查的通知(晋市汛办电〔2022〕3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2〕152 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汛期风险研判扎实做好煤矿 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我省极端天气、暴雨洪水频发多发，给煤矿安全生产造成威胁。为有效预防暴雨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断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风险研判

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防汛备汛

工作的通知》，预计 2022 年度我省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突出，汛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地暴雨洪涝灾害，防汛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通过 2021 年度专家会诊报告风险分析，整合煤矿存在井田及周边分布小煤窑较多且小煤窑采空积水范围尚未彻底探查清楚，雨季地表水（大气降水）可能通过小煤窑废弃井筒溃入矿井，矿井生产系统与相邻煤矿、小煤窑废弃井巷贯通区段防水闸墙、密闭不够完善等风险情形；盖山厚度较小煤矿存在煤层回采后顶板导水裂隙带将直接发育至地表，地表水（大气降水）将通过采动裂缝进入矿井等风险，严重威胁矿井安全。去年我省多次遭遇强降雨侵袭，致使一些煤矿井下涌水异常增大，个别煤矿发生涉险事件，严重影响了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水害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矿井老空、采空区及周边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及断层、陷落柱、导水裂隙带，以及现生产系统与井田周边小煤窑废弃井巷贯通区段密闭等重点部位，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采取有力措施把水害重大风险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

二、扎实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

水专题视频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清醒认清形势，克服麻痹、侥幸思想，高度重视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坚决遏制煤矿水害事故发生。

（一）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煤矿汛期安全应急机制。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适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加强短历时强降雨的临灾预警，实行直达煤矿负责人预警“叫应”，通过电话、短信平台、相关工作微信群等方式发送安全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负责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值班值守，收到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或淹井险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协助并指导煤矿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周边相邻煤矿发出预警。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雨季三防工作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到领导、责任、人员、措施、资金到位；要建立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汛期“三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灾害性天气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科学组织救援。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带班领导、班组长、安全员、

调度员等紧急撤人的权力。要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发出预警。

（二）认真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排查井田及周边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及采煤塌陷裂缝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填塞、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煤系地层露头部位有漏水时，应当及时注浆加固处理。二是排查山谷、河道障碍物等情况，及时疏通泄水水道（孔），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三是排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情形水害风险情况，严格落实水害治理措施。四是排查超层越界开采、防隔水煤柱留设情况，对已对遭到破坏的防隔水煤（岩）柱必须进行注浆加固并建立隔水闸墙等设施。五是排查水仓（露天矿储水池）、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情况并及时清理。六是排查矿井（露天矿）排水系统运行情况，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保证其正常运行。七是排查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其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等情况，加强边坡管理。八是排查变（配）电设施、油库、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完好情况，排查和维护供电线路，进行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及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及各类保护功能完好、双回路供电可靠。九是排查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和

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确保工作正常、可靠，保持安全出口畅通。十是排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13号）明确的溃水溃砂风险情况，采取措施防止地面积水、雨水渗入井下。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要建立风险隐患、责任、整改措施“三个清单”和工作台账，逐条逐项限时整改，5月20日前完成。

（三）切实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煤矿30km范围内没有气象台（站），气象资料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时，要建立降水量观测站，提升煤矿灾害防范基础保障能力。采掘、巷修工作面应制定汛期顶板管理专项措施，对断层破碎带、煤质疏松地段加强支护，严防冒落和垮塌。要严防地质异常体引发水害事故，对放顶煤开采可能与地表水、老空水、强含水层、离层水、松散层水导通的一律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主汛期期间要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巡视检查，接到有关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封闭不良钻孔、煤层露头区，以及可能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河流、山谷、湖泊、水库、涵闸、堤防工程等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矿井在矿区遇暴雨时和暴雨后，要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附近河流、水库出现超警戒水位或进行泄洪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露天煤矿要加强汛期边坡监测监控，发现滑坡征兆，立即组织撤人，暴雨、洪水期间必须加强防排水设施巡查管理和地表水的疏干，严格控制地表水流入采场。同时，要加强对主井、副井、风井井口、主扇风机房、

瓦斯抽放泵房、主提升绞车房、压风机房、机修厂房、办公楼等的巡视和排水沟的清挖工作；加强对矿井供电线路的巡视检查，确保输电线路的正常供电。

三、加强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督导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纳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中，早安排、早部署、早要求，深入煤矿企业重点对煤矿汛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及演练、风险隐患研判和排查整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装备储备等事项进行检查督导。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明知有水患仍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汛期水害防治不重视、工作责任不落实、水患治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导致事故发生的，对水害事故信息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2〕6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一些地区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多发，给矿山安全生产造成威胁。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预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机制和制度

1. 矿山企业(包括矿山及其上级公司)应当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制度措施,坚决防止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

2.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组织机构,成立以董事长等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强化自然灾害期间的值班和调度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3.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然灾害预警预防机制,主动与当地气象、水利(水文)、防汛、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协调联系,掌握可能危及矿山安全生产的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其进行预警,并及时报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4.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将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内容纳入其中,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并制定方案、明确责任,落实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5.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期间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巡视检查制度,组织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当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要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封闭不良钻孔、煤层露头区,以及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河流、

湖泊、水库、涵闸、堤防工程、尾矿库等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地下矿山在矿区遇暴雨时和暴雨后,应当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6.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等。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险情未排除之前,不得恢复作业。

7. 矿山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险情后,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救援工作。

二、强化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基础工作

8. 矿山必须查清矿区、井田及其周边对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掌握当地历年降水量、历史最高洪水位及自然灾害等资料,了解当地水库、水电站大坝、江河大堤、山谷、河道及河道中障碍物等情况,建立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位于地表河流、水库、山洪部位等附近的矿山,必须按规定采取修筑堤坝、开挖沟渠等防洪措施,并加强与当地水利(水文)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附近河流、水库的超警戒水位、泄洪等情况。

9. 矿山应当将采、掘(剥)工程准确、及时地填绘到采掘(剥)工

程平面图等图纸上。地下矿山应当定期收集相邻矿井和废弃老窑的采掘情况,并在井上、下对照图及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出其井口位置、井田开采范围、开采煤层、开采年限、防隔水煤(岩)柱、安全矿(岩)柱和地表水等情况,准确掌握受水患威胁的情况。

10. 露天矿山应当实时监测高度超过 200 米的边坡岩移变化情况,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发现滑坡征兆,立即组织撤人。雨季前必须全面检查防排水设施并制定防排水措施,暴雨、洪水期间必须加强防排水设施巡查管理和地表水的疏干,严格控制地表水流入采场。

11. 地下矿山必须按规定留设各类防隔水煤(岩)柱、安全矿(岩)柱,严禁在设计确定的各类防隔水煤(岩)柱、安全矿(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对已遭到破坏的防隔水煤(岩)柱、安全矿(岩)柱,必须进行注浆加固并建立隔水闸墙等设施,并由上级公司进行验收,确保治理后的防隔水煤(岩)柱、安全矿(岩)柱完整可靠。

12. 地下矿山对地表因采动形成的裂缝应当及时填塞;对采矿后形成的塌陷坑应当及时治理;对报废的井筒应当按规定封堵,并设置栅栏和标志;煤系地层露头部位有漏水时,应当及时注浆加固处理。

13. 地下矿山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泵(潜水泵)、管路等防洪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井下主要泵房应当具备地面远程控制功能,在自然灾害期间严禁安排人员入井。

14. 矿山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

路,应当在每年雨季前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及潜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应当及时清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每年雨季前必须清理 1 次。

15. 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完善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并确保工作正常、可靠。使用罐笼升降人员的,应当经常清理、维护梯子间,保持安全出口畅通。雷电、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能保证双回路正常供电的,应当配备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的备用电源。

16. 尾矿库企业每年雨季前应当组织开展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和调洪演算要求。要及时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

17. 矿山应当制定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对职工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教育培训,并在每年雨季前至少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三、加强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监管监察工作

18.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水文)、防汛、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

息。接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信息后,要及时向辖区矿山发送安全预警信息。

19.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对受自然灾害影响可能产生重大险情的矿山,要持续跟踪自然灾害影响情况,督促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直至预警解除。

20.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矿山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险情的矿山,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撤人并监督落实。接到矿山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淹井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助并指导矿山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周边相邻矿山发出预警。

21. 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矿山事故灾难,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上报。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并督促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年3月2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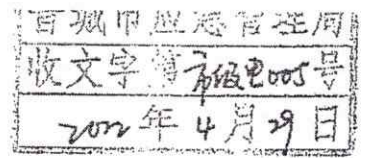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苗耀武 电话:64463973 共印 100 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等级：急电 明电 晋市汛办电(2022)3号



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为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市防指《关于全面做好2022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晋市汛〔2022〕1号）要求，市防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防汛备汛督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及范围

督查检查对象为各县（市、区）防指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县（市、区）督查不少于2个成员单位、2个乡镇、2个村庄（社区）和1个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

二、督查时间

各县（市、区）防指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关于全面做好 2022 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晋市汛〔2022〕1 号）要求，持续组织开展防汛备汛工作检查。市防办于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组织督查检查。

三、督查内容

（一）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安排部署防汛备汛工作；是否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制，是否明确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洪涝风险区以及河道堤防、水库等重要工程设施的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及具体职责，是否完成公示。

（二）建立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机制情况。是否明确防汛指挥机构组织体系、职责任务、成员单位分工和工作规则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巡查防守、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物资调用、抢险救援、督导检查等联动协作机制制度。

（三）修订完善方案预案情况。各县（市、区）是否按照国家防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1 号）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各相关部门单位是否根据区域洪涝灾害特点和工程变化等情况，编制修订水库（水电站）等重要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中小河流与水库防洪联合

调度方案、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旅游景区防汛应急预案等。

（四）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各县（市、区）防指是否组织开展汛前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开展行业领域的防汛检查；对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及临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是否修复损毁的防洪工程设施，是否清理河道、沟渠内行洪阻水障碍物；是否对防洪排涝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是否建立隐患清单，制定整改台账，逐条逐项限时整改，对未完成的隐患，是否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五）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装备情况。是否建立防汛抢险队伍、明确应急抢险队伍责任单位，是否建立辖区内专业抢险队伍和相关企业工程抢险力量对接机制。防汛物资储备底数是否清楚，是否建立物资储备清单，是否进行补充储备，是否建立物资轮换和调用机制。

（六）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情况。是否组织开展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培训；各相关部门是否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演练，是否开展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

四、督查方式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进行抽查督查。

五、督查分组

1、第一督查组

组 长：张前林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 3 名工作人员

督查对象：城区、阳城县、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开发区

2、第二督查组

组 长：焦林林 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市水务局 3 名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泽州县、沁水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

3、第三督查组

组 长：刘建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 3 名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高平市、陵川县、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六、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防汛备汛督查检查工作。各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今年做好防汛备汛工作的重大意义，做好配合工作。同时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推动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改。要深入一线，查机制短板、找工作弱项，查隐患风险，解决存在问题。对排查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限时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和度汛方案预案，明确责任人。各督查组要按照督查内容要求逐项认真检查，每检查一处，要按附件完成书面记录，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形成督查检查情况报告，于5月25日前报市防办。

（三）认真梳理总结，提升防汛备汛工作水平。市防办将对督查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在全市通报，固化好的经验做法，查摆问题和不足。各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将检查工作总结，于5月25日前报市防办。

联系电话：2217282

传真电话：2217641

电子邮箱：jcfb2020@163.com

附件：晋城市防汛备汛督导检查表

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晋城市防汛备汛督导检查表

被督查单位:

日期:

督查内容	发现问题	采取措施
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机制情况		
修订完善方案预案情况		
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装备情况		
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情况		

督查人员:

被督查单位负责人: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